

附錄十五

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甄審正、備取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	
錄取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名次) _____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，類別代碼 _____，志願代碼 _____			
校系 (組)、學程： _____			
複查原因 (請詳述)			
年 月 日			
複查結果 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

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
2.複查以1次為限。

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108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前傳真至「所報名之甄審校院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
4.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。